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66	新烽光电	2024年12月10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软件园中路光谷软件园C3幢11层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陶学军先生、叶鹏先生、陈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、陶学军先生、叶鹏先生、陈侠女士均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潘凌先生、余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潘凌先生、余华安先生均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：现场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 点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刘金波，联系电话 027-51895823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